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31/20-21(02)號文件

檔號：CB1/PS/3/20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2021年6月28日的會議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近年進行相關討論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2. 《安排》於2004年1月1日生效。<sup>1</sup> 其後，內地與香港根據《安排》第三條，多次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並在2004年至2013年間，共簽署10份補充協議，擴大市場開放及進一步便利貿易和投資。《安排》現已成為一份全面和現代化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由《服務貿易協議》、《貨物貿易協議》、《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4份協議組成，全面覆蓋內地與香港經貿關係的各個領域，致力推動兩地貿易和投資進一步自由化和便利化，確保香港業界在內地市場繼續享受最優惠准入待遇。

---

<sup>1</sup> 內地與香港在2003年6月29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同年9月29日簽訂6份附件。

## 《服務貿易協議》

3. 《服務貿易協議》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簽訂及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涵蓋在《安排》下內地對香港服務業作出的開放承諾，並增加開放措施，使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根據《服務貿易協議》，內地對香港服務業作全面或部分開放的部門有 153 個，佔全部 160 個服務貿易部門的 96%。

### *修訂《服務貿易協議》*

4. 內地與香港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簽署有關修訂《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修訂協議》")，以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讓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以更優惠待遇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據政府當局表示，《修訂協議》在不少重要服務領域(例如金融、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檢測認證、電視、電影、旅遊等)增添了開放措施，讓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更容易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更多香港專業人士可在內地取得執業資格，以及更多優質的香港服務可提供予內地市場。開放措施包括就企業的設立取消或放寬股權比例、資本要求、業務範圍的限制；就香港專業人士提供服務放寬資質要求；及就香港服務輸出內地市場放寬數量和其他限制。《修訂協議》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貨物貿易協議》

5. 《貨物貿易協議》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簽署，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梳理和更新《安排》下關於開放和便利貨物貿易的承諾。該協議提升《安排》至現時一般全面自貿協定的水平，並通過優化有關原產地規則<sup>2</sup>的安排，落實內地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全面實施零關稅，確立便利貿易的原則以減低貿易成本和加強雙方合作，以及就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加入貿易便利化措施。

---

<sup>2</sup> 在優化原產地規則的安排實施前，《安排》下以零關稅進口內地的貨物，必須在香港生產並符合雙方磋商確定的特定原產地標準。據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2 月提供的資料，香港與內地已根據《安排》就超過 1 900 項貨物制訂"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在簽署《貨物貿易協議》後，除根據《安排》就貨物制訂"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外，雙方引入以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為計算基礎的一般性原產地規則("一般規則")，容許未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只要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便可立時以零關稅進口內地。據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規則"涵蓋約 6 000 項貨物，包括機械、設備及零件、塑膠製品、紡織製品及中成藥。

## 《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6. 內地與香港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為兩地持續增長的投資活動，訂立促進和保護投資的措施，並推展雙方經濟和技術的合作交流，探索新的合作領域。

7. 根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投資協議》，除協議列明的 26 項不符措施<sup>3</sup> 以外，內地承諾給予香港投資和投資者享有與內地投資及投資者相若的國民待遇，更在特定部門給予香港較其他外資更優惠的投資准入。此外，《投資協議》會涵蓋《服務貿易協議》範圍以外的投資准入(包括製造業、礦業和資產投資，即"非服務業")。《投資協議》亦訂明雙方在保護及便利投資的承諾。

8.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生效。該協議整理和更新《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內有關經濟技術合作的內容，配合香港和內地的發展趨勢及需要。據政府當局表示，《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把"一帶一路"經貿領域的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納入《安排》的框架下，為香港的產業提供參與國家發展策略的機遇。

## **過往的討論**

9. 政府當局分別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及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安排》的框架下簽署《貨物貿易協議》及《修訂協議》的詳情。委員在該等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服務貿易

### *實施新的開放措施*

10. 委員反映，各行各業的從業員渴望知悉更多有關《修訂協議》下新增開放措施的實施安排，例如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申請註冊執業的程序及聯絡人。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專題網頁發布有關在《安排》下申請優惠待遇的指引，並提供聯絡人以解答進一步查詢。

---

<sup>3</sup> 所涉及行業包括石油和天然氣開採；礦產開採和冶煉；汽車製造；地面、水面效應飛機製造及無人機、浮空器製造；煙草製品的生產；金融產品投資；傳統工藝美術和中藥產品的生產等。

11. 政府當局表示，《修訂協議》簽署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已與相關業界會面，向他們介紹其界別的新開放措施的詳情。工貿署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將有關實施《安排》措施的所有最新資訊(包括在內地的聯絡人)載於《安排》的專題網站。現時設有多條查詢熱線，可供處理相關提問及聽取業界的意見。

### *銀行及金融服務*

12. 部分委員提到《修訂協議》為支持港資非銀行支付機構在內地開展電子支付業務而新增的開放措施。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及/或內地相關機構會否提出具體措施，支援在內地開展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例如鼓勵內地公共交通營運商使用由港資非銀行支付機構提供的電子支付服務。

13. 在發展跨境金融服務方面，部分委員強調，爭取內地對證券業發展遙距開戶認證服務提供政策支持很重要，並要求工貿署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14. 政府當局表示，就支持港資非銀行支付機構的開放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與內地對口單位討論有關的實施詳情，亦一直為證券業跟進與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相關事宜。

### *旅遊服務*

15. 委員詢問，粵港澳政府有否就發展一程多站旅遊擬備預算、計劃及時間表。他們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撥出資源，以推出措施支援旅遊業開發一程多站產品。

16. 政府當局表示，旅遊事務署一直與廣東、澳門及其他相關內地城市(如廣州和深圳)的對口單位就發展一程多站旅遊緊密聯繫。此外，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支持發展一程多站旅遊，例如透過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提供額外撥款，進一步鼓勵旅遊業界開發更多一程多站旅遊產品。旅議會將繼續籌辦大灣區訪問團及商業論壇，讓本地業界與當地業者開拓商機。

### *法律服務*

17. 部分委員察悉，根據《修訂協議》，香港法律執業者可通過特定考試取得大灣區執業資格，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他們建議，(a)該特定考試應專為香港法律執業者而設，以便法律術語及行文方式可適當地調整；及(b)香港法律執業者

藉特定考試取得執業資格從事內地法律的範圍應夠廣泛，以吸引更多香港法律執業者參加考試。

18. 政府當局表示，該開放措施適用於香港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律政司正與相關內地機構討論特定考試的內容及形式，預期特定考試在一定程度上會專為香港法律執業者而設。現時，取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可以在內地成為執業律師，但只限於某些範圍，具體可從事業務按司法行政主管部門有關規定執行。同樣地，通過特定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只獲准許從事特定範圍的內地法律。律政司與內地對口單位磋商後會敲定確實的範圍。

### 醫療服務

19. 委員詢問，香港的醫療衛生專業人員是否合資格在內地執業。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安排》，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或與內地的醫療機構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置醫療機構。此外，香港法定註冊醫療專業人員可在內地短期執業。符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加內地的臨床、中醫或口腔醫師資格考試。

### 貨物貿易

#### 關稅

20. 對於委員關注原產香港的貨物可享的優惠關稅待遇，政府當局表示，《安排》下的《貨物貿易協議》確定所有原產香港的貨物可享零關稅進口內地。自實施《安排》至 2019 年 12 月底，工貿署累積批出 187 393 份《安排》原產地證書，讓出口總值超過 1,084 億港元的香港原產貨物可享零關稅優惠出口內地，節省約 74 億 4,000 萬元人民幣的關稅。在 2019 年，涉及的主要貨品為塑膠及塑膠製品、食品及飲品、藥用及護理用品、化工產品，以及機器和機械用具。

21.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利用《貨物貿易協議》吸引港企將生產線由內地遷回香港；及該等已將生產線遷往東南亞的港企是否亦受惠於《貨物貿易協議》的零關稅安排。面對珠海等鄰近內地城市的激烈競爭，委員又呼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貿署爭取撥出更多土地發展物流業(例如擬議欣澳填海項目可提供的土地)。

22. 政府當局表示，符合《安排》下原產地規則的貨物，包括《貨物貿易協議》引入以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為基礎的一般規則，就可在進口內地時享有零關稅優惠。除了《安排》下的累加法計算附加價值外，《貨物貿易協議》新增了扣減法的計算方法，兩者均容許計入產品開發支出(包括專利權或設計等費用)。

2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香港與其他各國簽訂的自貿協定，為在外地開展業務的港企提供足夠保障及支援。港企把在香港以外國家/地區製造的產品直接出口至內地可否享有零關稅優惠，要視乎有關國家/地區與內地所簽訂的自貿協定的具體條款。

24.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海外宣傳，以吸引藥廠及生物科技公司等更多高增值產業利用《貨物貿易協議》的零關稅優惠在香港設立總部。

25.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已涵蓋藥劑製品，包括某些類別的中成藥，而由於新《貨物貿易協議》引入的"一般規則"，其涵蓋範圍將會進一步擴大。現時未有符合"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在香港成立總部的公司(包括藥劑業界)只要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便可即時以零關稅進口內地。政府當局將與投資推廣署、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合力向本地及海外公司宣傳《安排》給予的優惠待遇。

## **議員議案**

26. 在 2021 年 5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有關"發展香港成為區域專業服務中心"的議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a)完善香港及內地的專業資格及企業資質互認機制，將更多現時未獲內地認可的香港專業界別及企業納入互認範圍；及(b)爭取更多內地建設項目開放予香港企業及專業人士參與。

## **最新情況**

27.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在《修訂協議》下的各項開放措施。有關措施將有助香港的銀行、建築及相關工程、證券及期貨，以及法律等專業服務界別開拓極具潛力的內地市場。

## 參考資料

2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6月21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8/12/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貨物貿易協議"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311/18-19(03)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1)311/18-19(04)號文件</a>)</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503/18-19(01)號文件</a>) (<a href="#">立法會 CB(1)805/18-19(01)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1)673/18-19 號文件</a>)</p>
21/1/2020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329/19-20(05)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1)329/19-20(06)號文件</a>)</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432/19-20(01)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1)444/19-20 號文件</a>)</p>
5/5/2021	立法會	<p><a href="#">有關"發展香港成為區域專業服務中心"的議案的措辭</a></p>